

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AF_E6_c80_308209.htm 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管理办法（2007年3月20日 国科发社字[2007]112号）

一、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“以人为本，全面、协调可持续”的科学发展观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，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（以下简称实验区）建设的基础上，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（以下简称示范区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示范区是在实验区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的可持续发展示范试点，是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、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战略的载体，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基地。 第三条 示范区建设要遵循科学发展观，体现时代精神，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，努力开展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行动。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、重点问题，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前瞻性探索与实践。 第四条 示范区工作要根据地方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需求，统筹规划、整合优势，突出示范特色，深化示范内容，提升示范水平。 第五条 示范区建设实行政府推动、公众参与、社会支持、优势集成的运行机制。 二、示范区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全面完成了《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》确定的实验内容和各项指标，验收合格并取得显著成效，在同类地区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的实验区。 第七条 示范区党政领导班子对可持续发展有较深刻的认识，政府推动有力，具有公众参与的制度保障。 第八条 经济基础好，具有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、

明确的规划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以及有效的协调管理机制。 第九条 示范区内社会文明、环境优化，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突出。三、目标、任务和重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